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信永中和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共计56个办公室）。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2020年2月29日，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净资产为3,700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236家，收费总额26,70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1,870,000万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8年度，信永中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职业风险金余额18,59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 序号 | 处理处罚类型 | 处理处罚机关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 处理处罚对象 | 所涉项目 |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
|---|---|---|---|---|---|---|---|---|
| 1 | 行政处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7年12月6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01号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郭晋龙、夏斌）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郭晋龙、夏斌 | 怀集登云汽配IPO、2013年年报、2014年年报审计 | 否 |
| 2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 2019年10月18日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6号 |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克东、陈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克东、陈军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项目的商誉减值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 否 |
| 3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 2019年10月18日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8号 |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汪洋、王宏疆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汪洋、王宏疆 |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项目的商誉减值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 否 |
| 4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 2020年1月13日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号 |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叶胜平、提汝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叶胜平、提汝明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控审计 | 否 |
| 5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 2020年1月13日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号 |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潘传云、刘晓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潘传云、刘晓聪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 | 否 |
| 6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 2020年1月15日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号 |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季晟、石百慧采取监管谈话的决定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季晟、石百慧 |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 | 否 |
| 7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 2020年2月28日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1号 | 关于对信文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季晟、齐桂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季晟、齐桂华 |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年报审计 | 否 |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1）姓名：黄简

（2）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3）从业经历：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1.8-2014.8曾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第三、四、五届发审委委员，有逾29年审计执业经验，主要负责过的证券业务有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

（4）兼职情况：无

（5）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6）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2、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

（1）姓名：王重娟

（2）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3）从业经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并购交易师，注册会计师行业全国领军人才。有逾27年审计执业经验，主要负责过的证券业务有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

（4）兼职情况：无

（5）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6）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邹凯

（2）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3）从业经历：从业年限8年，负责过的证券业务有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

（4）兼职情况：无

（5）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6）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简、拟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重娟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凯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费用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2019年度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含税），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与上年保持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并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同意将续聘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根据对信永中和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要求，公司关于续聘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议，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业务相关资格、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0.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6,721,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9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280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六苏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首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首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6,299.29万元置换公司对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55,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41,000.00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实施主体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投资进度 |
|---|---|---|---|---|---|
| 1 | 元六苏州 | 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 48,600.00 | 8,965.01 | 18.45% |
| 2 | 元六苏州 | 直流滤波器项目 | 4,900.00 | 725.24 | 14.80% |
| 3 | 鸿远电子 |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 | 6,000.00 | 1,163.41 | 19.39% |
| 4 | 鸿远电子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54.70 | 100.36% |
| 合计 | | | 74,500.00 | 25,908.36 | - |

注：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包含对存款利息的使用，使得截止年末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进度为100.3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期末余额 |
|---|---|---|---|
| 鸿远电子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 | 631034869 | 5,695.70 |
| 鸿远电子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77010122001001058 | 267.76 |
| 鸿远电子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 20000009961700028453602 | 972.70 |
| 鸿远电子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101040160001037190 | 14.89 |
| 元六苏州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 657068860 | 1,755.66 |
| 合计 | | - | 8,706.71 |

注：除上表列示余额外，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41,000.00万元。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使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一）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鸿远电子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于2020年3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0.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6,721,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9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280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六苏州”或“全资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首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首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6,299.29万元置换公司对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55,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41,000.00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实施主体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投资进度 |
|---|---|---|---|---|---|
| 1 | 元六苏州 | 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 48,600.00 | 8,965.01 | 18.45% |
| 2 | 元六苏州 | 直流滤波器项目 | 4,900.00 | 725.24 | 14.80% |
| 3 | 鸿远电子 |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 | 6,000.00 | 1,163.41 | 19.39% |
| 4 | 鸿远电子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54.70 | 100.36% |
| 合计 | | | 74,500.00 | 25,908.36 | - |

注：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包含对存款利息的使用，使得截止年末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进度为100.3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期末余额 |
|---|---|---|---|
| 鸿远电子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 | 631034869 | 5,695.70 |
| 鸿远电子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77010122001001058 | 267.76 |
| 鸿远电子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 20000009961700028453602 | 972.70 |
| 鸿远电子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101040160001037190 | 14.89 |
| 元六苏州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 657068860 | 1,755.66 |
| 合计 | | - | 8,706.71 |

注：除上表列示余额外，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41,000.00万元。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相关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元六苏州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直流滤波器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可一次性或分期向元六苏州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算，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到期后，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可延展前述借款期限，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四、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MF6DP4Y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78号

法定代表人：郑小丹

注册资本：17,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03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电子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元六苏州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
|---|---|---|
| 净利润 | -615.36 | -435.90 |
| 资产总额 | 12,578.01 | 5,221.49 |
| 负债总额 | 1,171.84 | 849.96 |
| 净资产 | 11,406.17 | 4,371.53 |
| 营业收入 | - | - |

注：目前，元六苏州仍处于建设期，因此未产生收入。

五、本次借款目的及影响

本次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元六苏州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元六苏州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借款将存放于元六苏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6月6日公司及元六苏州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及元六苏州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向元六苏州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元六苏州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建设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元六苏州提供借款，有利于推进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元六苏州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鸿远电子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元六苏州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鸿远电子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于2020年3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0.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6,721,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9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280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六苏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首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首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6,299.29万元置换公司对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55,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41,000.00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实施主体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投资进度 |
|---|---|---|---|---|---|
| 1 | 元六苏州 | 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 48,600.00 | 8,965.01 | 18.45% |
| 2 | 元六苏州 | 直流滤波器项目 | 4,900.00 | 725.24 | 14.80% |
| 3 | 鸿远电子 |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 | 6,000.00 | 1,163.41 | 19.39% |
| 4 | 鸿远电子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54.70 | 100.36% |
| 合计 | | | 74,500.00 | 25,908.36 | - |

注：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包含对存款利息的使用，使得截止年末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进度为100.3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期末余额 |
|---|---|---|---|
| 鸿远电子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 | 631034869 | 5,695.70 |
| 鸿远电子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77010122001001058 | 267.76 |
| 鸿远电子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 20000009961700028453602 | 972.70 |
| 鸿远电子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101040160001037190 | 14.89 |
| 元六苏州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 657068860 | 1,755.66 |
| 合计 | | - | 8,706.71 |

注：除上表列示余额外，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41,000.00万元。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1 | 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 2020年6月 | 2020年12月 |
| 2 | 直流滤波器项目 | 2020年6月 | 2020年12月 |
| 3 |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 | 2020年3月 | 2020年12月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目前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基建主体工程已完成，处于室内装修阶段。部分生产线采购周期较长的设备已下单订购，但尚未交付和验收。

近年来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使得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技术标准不断提高，推动相关生产设备持续升级。为了保持技术、工艺的先进性，公司经审慎合理规划，对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部分工艺设备及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先进化提出了更高要求，以致部分智能制造的相关设备及系统仍未完成采购，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同时考虑到大部分设备采购涉及进口，采购周期较长，且公司对项目工艺要求提高，亦会使得整体设备设施、安装调试时间有所延长。

此外，受2020年初外界环境的影响，公司项目厂房的装修、设备采购及验收等工作有所延缓。公司原计划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于本年6月开始小批量试生产，但基于目前情况，相关计划将延后。

鉴于以上原因，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延期到2020年12月。

2、直流滤波器项目

直流滤波器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内，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延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直流滤波器项目的建设进度。此外，公司对该项目部分工艺设备及流程进行了调整和优化，使得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因此，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直流滤波器项目预定可使用时间延期到2020年12月。

3、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的实施主要取决于市场发展趋势和业务发展等需要，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国内新建办事处、办事处原址升级改造以及软件系统升级、数据中心建设、智能设备等。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客户开发情况调整了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的投入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预定可使用时间延期到2020年12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为保障募投项目延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公司将由募投项目领导小组牵头，新设一名项目专职人员负责募投项目相关工作的协调与沟通，保质保量加快装修进度，确保不出现关键节点延后的情形；

（二）公司指定制造中心、信息部等部门负责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严格监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确保募投项目进度，配合做好新设备、设施及新系统的选型工作，给与供应商充分的准备时间，以保证及时完成设备、设施及系统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三）公司将实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问题解决“优先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到问题未能及时解决，则直接向公司董事长汇报，由董事长统筹协调资源解决，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完工。

五、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